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32-02R1

修正案号: 39-562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直升机绞车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一个或两个绞车支架,且其所有件号列于欧直紧急服务通告 AS 332 N° 25.01.56 (未执行MOD 0726405) 和SA 330 N° 25.35 (未执行MOD 0727153) 第1.A.2段的AS 332 C、C1、L、L1、L2, SA 330F、G和 J型欧直公司直升机(所有序号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07-0105, 2007年4月18日颁发:
- 2、欧直公司紧急电传 AS 332 N° 05.00.64;
- 3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 332 N° 25.01.56;
- 4、欧直公司紧急电传 SA 330 N° 05.90;
- 5、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SA 330 N° 25.35。

(以及以上文件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32-02, 39-4690

CAD2004-A332-02的颁发是由于采用了不正确的安全连接方式而使 绞车支架前接头丢失。该事件是在没有绞车作业的飞行过程中发生的, 但绞车仍连接在液压管路上未丢失。

如液压管路失效可引起右侧辅助功能的丧失(例如AFCS组件、旋翼 刹车、主起落架收/放、机轮刹车),从而大大增加机组的工作量,尤其 是在绞车作业时,绞车支架可能翻倒并丢失。

为防止任何绞车支架前接头螺帽的松动,本指令:

- --强制要求完成终止措施MOD 0726405改装(AS 332)和MOD 0727153(SA 330):
- --在未完成以上改装前,继续执行CAD2004-A332-02中要求的检查工作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如尚未完成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工作,自2004年12月31日起(CAD2004-A332-02的生效日期)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- (1) 自2004年12月31日起10个飞行小时内,各机型根据适用的欧直公司紧急电传AS 332 N°05.00.64和SA 330 N°05.90第2.B.2段的要求检查绞车支架组件是否正确锁紧。
- (2)完成本指令第1(1)段要求的工作后,每次航后检查中,各机型根据本指令"参考文件"中适用的欧直公司紧急电传第2.B.3段的要求检查螺帽是否正确锁紧。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要求完成以下措施(例如:在AS 332上 执行MOD 0726405改装,在SA 330上执行MOD 0727153改装):
- (1) 对于直升机: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,各机型根据适用的欧直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 332 N°05.01.56和SA 330 N°25.35第2.B 段的要求对绞车前支架进行改装,然后对绞车的安装进行地面功能测试。
- (2)对于备件:安装到直升机上前,但最晚不得超过自本指令生效 之日3个月,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"参考文件"中的紧急服务通告完成 指南第2. B. 5段的要求对库存的的备件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5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4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